



## 《賠償基金》

香港的保險業目前有兩個賠償基金制度，都是針對法定強制性保險的賠償，一為【汽車賠償基金】，其次為【僱員補償基金】，分別由汽車保險局和勞工處負責。這兩項基金的基礎內容包括，其一是當事人/僱員已循法律途徑向有關人仕/僱主或承保人追討賠償，如仍無法討回賠償，可申請由基金先付款；其次是資金來源均採取事前徵收的方式，由投保人所繳交的保費，提撥固定的比例作為基金。勞工保險現今徵款的覆蓋範圍及其徵率如下：-

-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ECAS) **3.1%**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實施，目的在於向以下人士發放補償：-

- 因僱主沒有投保或不知所終或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無法向其追討補償的受傷僱員；
- 已向僱員發放補償卻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受損的僱主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ODCB) **1.2%**

- 目的是向受僱而患上噪音所引致失聰人士提供補償的基金。法例規定保障受僱於指定高噪音生產程序或使用高噪音機器之僱員。

# 恒昌資訊網

-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SHC) 2.0%

- 關注本港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促請有關方面重視；
- 研究職業安全健康有關的法例，爭取訂立及改善法例；
- 推廣宣傳職業安全健康知識，協助工會舉辦有關宣傳活動。

- 恐怖活動 Government Terrorism Facility Charge (GTFC) 3.0%

- 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大部份(直接保險公司)都未能在新一年獲得針對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儘管保險公司可在保單中訂立豁免條款，惟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直接保險公司)不能推卸其應先行補償傷亡責任。在缺乏有關再保險安排情況下，(直接保險公司)在財務上未能繼續承保僱主須購買的法定僱員補償保險。有鑑於此，政府建議提供達 100 億港幣的財務安排，為(直接保險公司)可提供因恐怖活動所引致法定僱員傷亡補償的索償保障。根據保險公司與政府簽訂財務安排協議，保險公司須每月付出有關保費百分之三給予政府作為經費。

最新的市場消息指出，有鑑於去年有保險公司清盤事件對香港保險業做成的沖擊，為保障投保人利益，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正研究多項措施，其中增加一項為『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並設立基金，業界估計徵

*We don't sell insurance, we help you to find one*



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恒昌資訊網

費約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並將於短期內公佈及實施。

- 『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

- 主要目的是保障投保人在保險公司倒閉時，透過賠償基金制度，仍可獲得一定範圍以內的賠償。

另外，在保監處考慮措施中，亦探討設立人壽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保監處專員鄧國斌先生料今年中進行公眾諮詢，九月會有結果，若落實進行，便進行第二階段細節研究，最快會於2004才可實行。

承去年的承諾，恒昌在短期內全力推行【網上服務計劃】，由五月份起，

『恒昌資訊網』將以電郵形式傳遞至閣下的郵址，其他一切有關保險市場上最新的消息亦將以第一時間傳遞至閣下的郵址或歡迎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apexinsurance.com.hk](http://www.apexinsurance.com.hk)。

恒昌保險市場推廣部 2003年2月